

## 第一章 賣菜譜遇貴人

一望無際的黃沙漫漫，風颳起，塵沙形成漩渦在地面上打轉高揚。

滾滾黃沙地上什麼都沒有，只有幾株比人還高的仙人掌孤獨地矗立著，只有高照豔陽，一點點將旅人烤焦。

遠方男女慢慢走近，女子被男人負在背上。

她受傷了，很重的傷，因為顛簸，傷口裂開，鮮血一滴滴自後背淌下，隨著男子走動落在沙地上，很快就讓沙土吸入，轉眼不見痕跡。

男人非常疲憊，乾涸的嘴唇脫皮、滲出血絲，太陽持續發威，他很熱，但身體已經滲不出汗水，他堅定著腳步，持續向前走，他咬牙道：「我就不相信人不能勝天。」

他叫做夏侯淵，數日前從陵縣回來，知道林超金竟派蕭芳去偷襲里各後他瘋了！里各武藝高強、思緒縝密、擅長兵法，身邊大將如林，要殺他談何容易？就算有再精密的計劃也要天時地利來配合，豈能因為林超金被搗了一巴掌就非逼著蕭芳去偷襲？

蕭芳帶去的五百人死得一個都不剩，他到的時候蕭芳已然奄奄一息，倘若再晚上半日，他見到的將會是一具冰冷屍體。他恨！恨里各更恨林超金，這兩個人，他發誓一個都不會放過。

貼靠在他的背上，聞著他身上傳來的男子氣息，蕭芳突然想笑，咯咯咯地，每笑一聲、每個震動都讓她疼得皺眉頭。

應該安靜點的，但她真的想知道……在死掉之前知道答案。「夏侯淵，你到底喜歡我什麼？」

她長得不美麗、皮膚黝黑，從小沒爹沒娘，在邊城長大的她長成一個女漢子，她說話粗魯傲慢，沒有任何男人會喜歡她的，但從京城來的夏侯淵一眼瞧上她。怎麼會呢，又白又富、武藝高強、身分高貴的夏侯淵欸，喜歡誰不好，怎就喜歡上她這個男人婆？是眼瞎了嗎？

他頻頻示好，面對他的真誠，她只有一種感覺——無事獻殷勤，非奸即盜。

經驗教會她，人是種再現實不過的動物，若沒有特殊目的，好端端的一個高富帥何必處處牽就自己？

何況他是三皇子啊，那是怎樣的身分地位，不需要她來解釋，而自己不過是個父母兄弟被韃子殺光，一心報仇、投入軍中，靠砍人頭而成名的女羅剎。

她與他是雲泥之別，是再怎樣都攏不到一塊兒的關係，他絕不可能……像他說的那樣——愛上自己。

但，現在她有一點點相信，如果不是太愛，怎會甘冒性命之險闖入敵營將她救出？

只是……終究難懂，他想要誰不行，為什麼非要她這個醜女？

他笑開，沒回答卻問：「妳從什麼時候起對我動心了？」

「去，我什麼時候對你動心！」她口是心非。

就算她再驍勇善戰，就算她割人頭像割韭菜，就算人人聞之喪膽，終究……她只是個女子，一個渴望被疼愛的女子，所以她是真的動心了。

「應該是我幫妳換鞋那次吧。」夏侯淵自顧自道。

換鞋……

那次，他指她的鞋說：「女子該多注意儀容，瞧瞧，妳的鞋多髒。」

她滿不在乎地踢起一片沙塵笑道：「什麼髒？那是沾了人血的戰績勳章，三皇子再想要這樣一雙鞋，恐怕都難找呢。」

蕭芳表現得無比高冷，是個男人、懂得看臉色，都曉得在這種狀況下就該退避三舍。

但是他沒有，一個欺身上前，仗著身高優勢箝住她的腰，將她抱到櫃子上，好似沒聽懂她的嘲諷般回答，「再驕傲，也別隨時把戰績穿在身上，過度炫耀是種膚淺行為。」

然後夏侯淵親手除去她的鞋，換上一雙繡花長靴，那……也算繡花鞋對吧。

天！鑲了珍珠的繡花鞋？她這輩子想都沒想過會穿上腳的東西，更過分的是，他當著她的面把舊鞋給燒了。

真是太可惡！她沒別的鞋，不想赤腳就得穿上，那些日子穿著繡花鞋在軍營裡走來走去，被多少同袍嘲笑啊。

但她不得不承認鞋很好穿，並且讓她狠狠地臭美了一把，就算偷襲敵營她也穿著，好像穿了他就在身旁。

口是心非啊，她騙不了自己，大概也騙不了夏侯淵吧！

「夏侯淵，你知道我快死了嗎？」

「知道。」

「你會哀傷嗎？」

「會，我還會惋惜。」

「惋惜什麼？」

「此生，我將一世孤老。」

一世孤老？為什麼，因為她？憑什麼啊，朋友如手足、女人如衣服，更何況她還不是他的女人，怎就說這麼重的話？

因為她快死掉，甜言蜜語便不要錢的往她耳裡灌？因為他想當好人好事代表，令死者不心留遺憾？她不會也不該相信的，可偏偏他的口氣那樣哀慟悲涼，硬是說服了她。

她乾笑兩聲，用十足痞的口氣道：「你別害我沒痛死卻嚇死了，堂堂三皇子呢，什麼名門閨秀娶不得？別胡說了啊！我答應，當鬼之後在身邊保護你，再替你尋個美嬌娘，幫你們牽線……」

「就算會嚇死也給我受著，那是我的肺腑之言，妳當人當鬼都給我牢牢記住。」他阻下她的話，口氣是從未有過的凝重。

然後莫名地，她相信了、牢記了，更莫名的是這個「相信」，讓她深深、深深地安下心……

她長嘆氣，苦笑道：「如果有來世，我會對你好。」

「這是允諾？」

「是，我、蕭芳的承諾，永世有效。」  
他笑開了，心底卻明白——她做不到。  
負著心愛之人一步步慢慢走著，太陽威力依舊，他口乾舌燥、不停舔著刺痛乾裂的嘴唇，但是到最後連口水都沒有了。  
鮮血帶走她的精力，蕭芳越來越覺得疲累，她想假裝無事，想運足中氣同他說話，但是……無能為力了。  
「夏侯淵，我死去後，懷裡的匕首歸你。」  
「好。」  
「我希望你活下去，如果太渴，就喝我的血吧。」  
夏侯淵皺眉，再一次嗎？再次拿她的血續命？心……苦了……  
她的聲音漸漸低沉，身子漸漸軟下，最終失去心跳呼吸……  
他繼續往前走，然而身後的玉蘭花香消失，無須回頭，夏侯淵便已明白她不在了。大男人是不作興哭的，可理智阻止不了淚珠，晶瑩從眼角悄悄滑下，眼睛一陣椎心刺痛……  
此生，又是一場絕望……

眼睛張開，天色尚未大亮，窗外朝暎初起，雲朵染上幾抹霞光。  
柳婧舒慢慢坐起身，並不冷，但她拉過棉被將自己裹緊，下意識看著床下的棉鞋。她沒穿過繡花鞋，不知道穿著那樣的鞋子，自己會不會覺得臭美，但是縫著珍珠的長靴真的挺漂亮。  
下床，套上棉鞋，她的鞋頭也有一抹深褐色的血漬，但那不是砍殺敵人留下的，而是殺雞染上的血。  
聽起來有點掉分兒，但是她很感激，感激自己不是蕭芳。  
從及笄之後，她陸陸續續作著怪夢，一段段的故事、一篇篇的哀愁，不同的女子與男子在夢境中反覆出現、離開、消失，她不理解為什麼會作那樣的夢，可每回醒來，心裡頭總有說不清的滋味，是愴然哀淒、沉重壓抑。  
公雞啼鳴，她將自己從低沉的情緒中拉回來。  
走到院子裡，淘水盥洗後進廚房升火，打開米缸，就剩兩把米了，頂多能夠撐得過今日。  
想了想，她走到地窖前，拉開上頭的木門，順著梯子往下爬，地瓜也剩下不多，豆子麥子早已告罄，兩甕醃漬的菜還有半滿，她覺得很煩，但時間不容許她在這時候多想。  
隨手挑幾顆地瓜，盛了一碗泡菜，她爬出地窖進廚房做早飯，另一邊還起了爐子熬藥。她直覺看一眼掛在牆上的藥包，還剩下兩日的草藥，爹爹那病得長期養著，一日不可缺藥……  
「停！」她對自己說，真的不能再想，再想就要遲了。  
做好早飯，她聽見母親和妹妹的房門打開，在後院打井水梳洗，婧舒皺了眉，卻

沒多說半句。

常氏是繼母，妹妹柳媛舒比她小一歲多。

母親薛玟生產時沒熬過，離世了，祖母在的時候常說，母親是個會過日子的，她有一手好廚藝，嫁進柳家後就捲起袖子到城裡賣糕點，光是那一年掙的就讓家裡蓋新屋、鑿新井，還足足置下十畝地。

祖父在時家裡光景不差，這才送唯一的兒子去讀書。

總是這樣的，身邊有錢就盼著光宗耀祖，祖父把柳家的希望全壓在父親身上，父親只需要讀書，旁的啥事都不必經手，慢慢地他被養得光會讀書不通庶務。

後來祖父過世，臨終遺願讓兒子一定要當官，為此家裡不斷變賣田地供他唸書，十八歲那年柳知學終於考上秀才，可家裡卻窮得揭不開鍋，眼看就要放棄科考這條路了，幸好薛玟在此時嫁進柳家。

薛玟一力承擔養家責任，柳知學方能繼續求學，日子就這樣順順當當地過下來了。然世間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成親第二年，薛玟懷上孩子，誰想得到隨著大喜而來的是大悲，兒生娘死，母女緣淺擦身而過。

沒了主事的薛玟，老人家身子不好，柳知學不會帶孩子，家裡亂成一團，於是喪事剛辦完，柳知學進京一趟，將常氏帶回來。

常氏是官家千金，家中落難便將她給賣了，父親能看上常氏，自然是因為她有幾分姿色。

然紅袖添香的生活雖好，但添完香之後呢，肚子餓了還是得頂著滿身油煙下廚房，常氏哪做得來這等苦差事？因此常氏把娘家的富貴派頭給拿出來——買奴僕下人、吃香喝辣穿金戴銀。

可柳家不過是小康，哪支應得了這種生活，不多久，娘攢下的六十幾畝田地，在短短幾年當中全給賣光。

沒有銀錢，甯說仕途，飯都沒得吃了，幸好里正良善寬厚，見村裡唯一的秀才公日子快過不下去，便在村裡尋兩間屋，讓柳知學在裡頭教小毛頭們唸書，全家人勉強能過上日子。

可祖母過世後，爹爹受不了這個沉重打擊病了，祖母攢了一輩子的棺材本，轉眼花得七七八八，生活越發困難。

碗筷擺上後，婧舒匆匆吃飽，背起書袋準備出門上課。

自從柳知學生病後，便由婧舒代替爹爹去教書。

手不能提、肩不能挑，都說百無一用是書生，這話妥妥的沒錯，薛玟在的時候，柳知學可以放大膽量追求夢想，但薛玟不在，夢想成了空話。

即便如此，她不能否認柳知學是個好爹爹，他雖怯懦但性情溫和舉止有度，從小他便親近兒女，手把手教孩子們認字讀書。

柳媛舒對讀書不感興趣，但婧舒愛極了，她一碰到書就回不了神，舉一反三讀得津津有味，柳知學常嘆，「若婧舒是兒子，柳家的門庭就能託付了。」

柳知學和父親一樣，總想著讓柳家改換門楣，希望啊……希望才五歲的弟弟宇舒能夠撐得起這個重擔。

「婧兒。」才剛踏出廳門，常氏就從屋裡走出來，急急喊住她。又來了……深吸一口氣，她就曉得這事兒逃不過去。猛然轉身，強拉起笑臉，她問：「母親喊我有何事？」

「妳爹的藥……」

「我知道，只剩下兩服。」

「缸裡的米……」

「我知道，沒了。」

「娘手上只剩下幾十文錢，娘怕……」她掩面而泣，哭得一樹梨花春帶雨。「都怪娘沒用，要是娘有點本事，也不必讓女兒出去養家……」

又來……婧舒握緊拳頭，她很清楚自家繼母多有戲，若不及時阻止，她可以哭一整個上午。「母親挑重點說吧，我還得去上課，若是去得晚了，學生不滿想退束脩，娘身上那幾十文錢恐怕不夠退。」

常氏一愣，忙進入正題。「家裡是什麼光景，婧兒心底清楚，只是眼看婧兒已經及笄，要是再不快點說一門親事，怕是要耽誤……」

「昨兒個劉媒婆來過了？」一句話直指重點。

常氏愣住，她沒想到婧舒不羞不臊就直問了。「是。」

「說的是哪一家？」

「是張家，張家夫人可喜歡婧兒了，說妳知書達禮，人又長得好……」

她不聽常氏廢話，又問：「張家給多少聘禮？」

說到這個，常氏雙眼發亮。「張家願意給二十兩。」

二十兩就把她給賣斷？婧舒輕嘆，果然是個不懂過日子的。「母親有沒有想過一個問題？」

「什麼問題。」

「爹爹現在的藥，每個月得一兩半，而家裡的糧米布料，若非我摳摳省省，依母親的用法，一個月至少得花三百文，張家給的銀子根本撐不到一年。」

「倘若我不嫁，繼續在學堂裡教書，每月可給家裡掙一兩銀子，再加上抄書賺的，雖辛苦卻勉強能夠度日，哪種情況比較划算，娘算不出來？」

「宇兒年紀不小該啟蒙了，妳祖父、妳爹都盼著宇兒光耀門楣。」

意思是要賣掉她讓宇舒上學？「宇兒可以跟我一起去學堂。」

跟她？光認幾個破字能考狀元？常氏雖沒直說，但眼底的鄙夷一清二楚。

「到下月領束脩還有二十幾日，妳爹的藥快停了，不管怎樣眼前這個難關總得先過。爹娘考慮張家，不僅是因為錢，張家確實是門好親事，倘若此番錯過，怕是日後婧兒再尋不到好親事。」

好親事？這話虧她說的出來，張家是有幾個錢，但張軒是個病秧子，同住一個村里鄉鄰，沒幾個人見過他的面，聽說他長年臥床，而大夫曾經透露，張公子能活多久不好說。

這叫婚姻？不對，應該叫做沖喜。她氣笑了，問：「母親確定張家是門好親？」

常氏忙道：「當然是，張家老爺胸有丘壑，並非一般常人，張夫人溫柔良善對誰

都親切，有一對這麼好的公婆，婿兒嫁過去之後，非但不會受折磨，又能吃穿不愁，這樣的婚事人人搶著要。」

「既然如此，為解家中燃眉之急，又想日後生活能順利繼續……讓媛舒嫁過去吧，有張家的聘禮再加上我在學堂掙的銀子，咱們家定能順利度過難關。」

「不行！」常氏激動。

「為什麼不行？公婆好又吃穿不愁，這麼好的一門親事呀。」

「媛兒還小。」

「媛舒就比我小一歲，在家中除吃睡之外，旁的事都做不來，又總是嫌吃穿不足，若能嫁進張家，過上榮華富貴好日子，不是恰恰合了她的心意？」

被婿舒一堵，常氏答不出話，只能抽出帕子滴滴答答掉淚，抽抽噎噎好半晌後說：

「妳是家中長女，妳爹生病，只能靠妳支起門庭，我才同妳商量，妳若是不滿意，但凡有其他辦法解決，我能說個『不』字，何苦牽扯到媛兒身上？她再不好也是妳的親妹妹呀，我知道妳打心底看不起我這個母親……」

婿舒翻白眼，每回講不出道理就要拿繼室來說事，不累嗎？別看她哭就以為她可憐勢弱，錯！眼淚不過是她控制人的法子。

婿舒沒有心情可憐她。「倘若母親堅持和張家結親，可以，只要新娘不是我，我都沒意見。我要出門了，藥已經熬好，記得給爹爹喝。」

丟下話，她走得飛快，轉眼就看不到人影。

常氏怔怔看著，下一刻蒙起眼睛嗚嗚咽咽哭起來。「我這樣為她盤算，她怎不知感恩，後娘難為，枉費我待她一片真心……」

在門邊站上老半天的柳媛舒道：「如果張家那麼好，我嫁吧。」

反正她早就受不住這樣的生活，沒有金簪玉鐲也罷，現在連朵頭花都買不起，過去身邊的小姊妹都羨慕自己有個秀才爹，可如今……她看一眼陳舊的鞋子，越發厭惡起現在的柳家。

常氏一聽，氣得跳起來拍上她的背。「胡說什麼？妳怎麼能嫁到張家？張軒是個病秧子，能活多久都不曉得。妳、妳……氣死我了。」

「既然張家不好，娘何必非要讓姊姊嫁？」

「婿舒有張家能嫁就不錯了，咱們家連半文錢嫁妝都給不起，誰會要她？」

「難道我會有嫁妝？」柳媛舒不屑輕哼，家裡是什麼情況她比誰都清楚。

「妳不同，妳長得漂亮，若是能夠碰上貴人，可就飛上枝頭了呀。」

女兒模樣長得好，比起當年被送進宮的隔房姊姊都漂亮，這般美麗的女兒自會有錦繡前程等著。

「娘這話就甭再提了，鄉下地方哪來的貴人？何況我這身穿戴……能入貴人的眼才怪。」

娘總說她是享福的命，說等爹爹當上官員，她便成了官家千金，到時若有機緣遇見公侯皇子，定會過上截然不同的人生。

她相信了呀，可爹能考得上當官嗎？對爹對娘，她失望透頂，傻子才會再把娘的話當真。

「小時候娘請大師給妳們姊妹算過命，妳姊姊生生世世孤寡，妳卻是富貴命。」若非如此，怎會張家一開口她立刻應下？婧舒命該如此。何況大師也說，婧舒八字不好，越早出嫁柳家能越早從噩運中脫離，柳家的楣運都是她帶來的，只要她一走，柳家就得救了呀！常氏這話說太多次，柳媛舒都懶得聽了，撇撇嘴，坐下來添飯，她不管弟弟、爹爹吃了沒，硬是把裡頭的白米全給撈走，拿起筷子在菜盤裡挑挑揀揀，沒找到能入口的，跑進廚房翻半天，翻出最後一瓢糖，全往粥裡澆了。三口兩口把稀飯吃掉之後，轉身往外走去，她受不了這個貧窮逼仄的家。見親生女兒這樣，常氏搗著臉，抹抹眼眶，一次又一次對自己說：「沒事，只要媛兒碰到貴人就好了。」

站在「夕霞居」前面，仰頭看著匾額上的三個字，猶豫好半晌，直到小二向她投來目光，婧舒才深吸氣走進去。

這是親娘留給自己的，她不願意拿它換錢，但是燃眉之急已至，除了這個，她再想不出其他辦法。

親娘留下來的東西幾乎全被賣光了，只剩下一箱子書，全是親娘寫的，大部分是故事，幾十本很有趣，卻被父親認為「登不了大雅之堂」的小說，那些書陪伴了她的童年時光，帶給她極致的快樂。

當中夾雜十來本食譜，她很清楚它們有多值錢，那些菜的做法與祖母手把手教會自己的有很大差別，祖母說母親有一身好廚藝，御廚都比不上。

她不確定祖母的話裡有多少誇張成分，但她確定它們能夠留在自己手裡，最大的原因是常氏不識字。

常氏雖是官家女，卻是庶出，她深信女子無才便是德，她認為女人最大的資本是美貌。在官家長大的常氏，多少有幾分心機和手段，也許在旁人眼裡不值一提，但用在懦弱的柳知學身上就太足夠了，要不柳家怎會敗得這麼快？

婧舒的廚藝是從母親冊子裡頭學來的，今天她挑出三道家常菜，想把方子賣掉。突地，裡面衝出一個五、六歲的孩子，圓圓滾滾的小身子撞上來，婧舒連退幾步才站穩，許是被撞疼了，男孩指著她放聲大哭，隨後跟上的奶娘連忙奔上前，對著婧舒就是一陣亂噴。

「妳眼瞎嗎？這麼大個人，走路還不會看路？」

婧舒皺眉，這是什麼人，連道理都不講的，一上來就開罵？

「妳那是什麼表情？我還說錯了嗎？我家小少爺金尊玉貴的，要是被妳撞壞可怎麼辦才好，妳賠得起嗎？」奶娘咄咄逼人，臉上明擺著「我就是高妳一等」。

「這位嬤嬤有沒有說錯話？」

「我還能說錯？妳可知我家少爺是誰？是恭王府的小世子，不管走到哪裡只有旁人讓的分，沒有旁人能說的理。」

聽懂了，意思是她錯就是錯，不是她錯也是她的錯？

細看那孩子，他長得粉妝玉琢，一雙眼睛黑溜溜，很是討喜，這年紀的孩子正是性子養成的時期，被她這樣教導……突然覺得很可憐，這年歲的孩子該懂得是非對錯了，讓她灌輸這種謬誤想法，長大後會變成什麼樣兒？

婧舒凝聲問：「妳家主子知道妳這般教養孩子嗎？」

「什麼意思？妳在指責我嗎？」

「指責這件事輪不到我來做，我只不過懷疑主人家知道妳試圖教會小少爺是非不分、黑白不明，身分就是道理，做錯事不用負責任？」一句接過一句，她的口氣和緩、不急不躁，純粹講理。

「妳以為自己是誰？妳想越俎代庖管教我小世子？」

「我沒這等功夫，不過妳這性情，確實不適合帶孩子。」丟下話後不再理她，婧舒彎腰、目光與男孩相對。「你在急什麼呢？為什麼跑這麼快？」

小男孩與她對上眼，婧舒口氣溫和，眼睛含笑，彎彎的眉、彎彎的眼，彎彎的弧度讓人想與她親近，於是眼淚收拾起，他甕聲甕氣道：「我聽見賣糖葫蘆的聲音。」

「你想吃糖葫蘆？」

「對。」他左看右看後說：「可是……不見了。」

方才他鼓起好大的勇氣才敢小心翼翼地問爹爹可不可以下樓買糖葫蘆？爹爹沒理他，害他咬緊下唇、把難受往肚子裡吞，還以為沒機會了，沒想到雋叔叔竟然開口讓他下來，爹爹一點頭，他連忙往下衝，但還是慢一步。

婧舒看著滿腹委屈的孩子，心生不解，這身打扮，分明不是吃不起糖葫蘆的窮人家孩童，怎會為小小的一支糖葫蘆難受？「你很想吃嗎？」

他點點頭後又搖搖頭，矛盾得讓人看不懂。

婧舒問：「想吃？不想吃？」

男孩乖覺道：「爹爹說男子漢不能吃糖，那是女人家吃的玩意兒。」

什麼鬼話，天下的糖全賣給女人了嗎？但她沒反駁，只笑問：「那你爹爹有沒有說男人要吃什麼？」

他反射道：「男人要吃苦。」

嚴父？辛苦的小包子，才幾歲啊，她摸摸他的嫩臉。「所以你一直在吃苦？真了不起。」

他鼓起腮幫子，理直氣壯回答，「我還沒長大，長大後才要每天吃苦。」

尚未啟蒙？她溫柔道：「好吧，那麼在預備吃苦之前，能不能先吃一點點糖？」

「妳會做糖葫蘆嗎？」

「會。」她看一眼站在門口的伙計、掌櫃，他們表情繃緊的模樣讓人想笑，不就是個孩子，需要這麼緊張？她問：「我能借用廚房嗎？」

「當然能。」這可是恭王世子吶，只要能把小祖宗安撫好，做啥都行。

婧舒點頭應下。「在我去做糖葫蘆之前，你有沒有話要對我說？」

「說什麼？」小男孩滿頭霧水。

「方才你撞到我，該同我道歉。」

「道歉？」搖頭，他還是不懂啊。江瑛只曉得啥事不如己意，哭就對了，自有人

會替自己出頭。

婧舒憐惜地扶住他的肩膀，可憐孩子無人教導。「你該說對不起、我錯了。」

男孩閃亮亮的大眼睛望住她，為了吃糖複述她的話。「對不起，我錯了。」

「很好，知錯能改，你先回去，我馬上就做好。」婧舒捧住他的臉說。

軟軟暖暖的掌心貼在臉上，男孩突然笑開，從娘親過世，再沒人會溫柔摸他、衝著他笑……男子漢不能哭的，但他憋不住眼眶泛紅，天真無瑕的臉龐帶上兩分薄憂。

她不解小小孩童怎會有這副世故表情？下意識地，她輕抱了他，男孩微怔後，胖胖的小手圈上她的腰。

放開男孩，婧舒走進「夕霞居」，經過店門口時沒注意站在門口的男子，她一心琢磨著要做怎樣的糖葫蘆？

這裡是酒樓飯館，必定不會備上鳥梨，要用什麼東西取代？

婧舒的不上心讓江呈勳驚訝無比，她竟沒瞧見自己？從小到大都沒發生過這種事啊！不是他自視甚高，實在是他長了一副天人之姿，英挺帥氣、斯文俊秀、丰神俊朗，哪家大姑娘小媳婦見著他，眼珠子不會巴巴黏上？可是她……

第一次被人無視，心情太微妙……說不清是有趣特殊還是頗感難受，挑挑秀眉、聳聳肩，江呈勳大步上前。

奶娘見著他，連忙屈身請安，他不看她一眼，心中卻道：那姑娘沒說錯，這奶娘是該換了。

「爹。」看見爹爹，瑛哥兒巴巴地望著。

煩！他不喜歡兒子，卻也沒心思教訓他。寒聲道：「進來！臉還沒丟夠？」

瞬間變鵝鶩，瑛哥兒低下頭，乖乖跟父親上樓。

門打開，廂房裡有一名男子，姓席單名雋，江呈勳認為兩人是莫逆之交，當然，這是他單方面認定，席雋從沒為這話買過單。

江呈勳也不懂，為啥自己對席雋就是會忍不住崇拜，他還比自己小兩歲呢。

何況瞧瞧他的五官，普通到令人髮指……呃，這是客氣話，更貼切的形容是——醜到罄竹難書，不過他有雙帶著淡淡悲憐的清潤瞳眸，彷彿能看透世間一切似的，重點是他無所不能，文章詩書、武功、朝政、軍事……什麼事都會那麼一點。

他問席雋，「你怎麼辦到的？」

他回答，「時間多嘛。」

聽聽，這是什麼鬼話？每人一天都是十二個時辰，江呈勳用來吃喝玩樂都還不夠，他竟多到能把天下學問都精通個遍，這不是明明白白的諷刺打臉？

席雋看一眼進廂房後就乖乖坐在椅子上、一動不動垂頭喪氣的男孩，他勸道：「多疼疼兒子吧，有個人可以疼、可以愛，是很幸運的事。」

方才的事，席雋全自窗口看見了，若不是爭執聲太大，江呈勳怎會追到樓下。

「這話說的，好像你沒人可疼似的。」阿雋那副模樣，想被人疼是困難了點，想找個人來疼……不就翻手覆手的事兒。

「我確實沒有。」他接下江呈勳的話，為自己倒酒，慢條斯理喝下，上好佳釀在

他嘴裡失卻味道。

「那……」江呈勳頑皮地挑挑眉毛，裝模作樣地往他身上一靠，笑道：「那你多疼疼我唄，我缺人疼。」

席雋咧起一個讓人心驚膽顫的笑意，問：「確定？」

「這有什麼好不確定的。」江呈勳輕嗤一聲。

「被我疼愛的人都會死於非命。」他夾起魚肉放進嘴裡。

面無表情地說上這麼一句教人毛骨聳然的話，天生膽大的江呈勳被嚇到了，他連忙揮手。「別胡說八道，這話要是傳揚出去，哪還有小姑娘敢喜歡你。」

淡淡笑開，也不知是真是假，他竟道：「也許我注定一世孤寡。」

「別告訴我什麼天煞孤星，你要真相信了，就大大毀了你在心目中的形象。別說話，吃菜吃菜。」

「給你兒子夾菜。」席雋橫眼望他。

江呈勳聳聳肩、吐口大氣後，乖乖照做。

很尋常的動作卻讓瑛哥兒傻眼，他看著碗裡的肉片，傻憨憨的，盯過半晌後，把旁邊的飯菜全吃了，獨獨捨不得把那片肉放進嘴裡。

席雋看見，輕搖頭。「大人的錯別算在孩子身上。」

他知道啊，但每次看見瑛哥兒，就會忍不住想起大皇子，忍不住……想要潑屎糞，也不想他小時候是怎麼對待自己的，長大了、需要了，就想要他靠隊？屁啦！怕他死得不夠快？

「你不知這小子剛剛有多橫，哈，還拿他親爹名頭作筏子呢。」他酸溜溜道。

席雋沒理會呈勳，卻轉頭看瑛哥兒。「知不知道你奶娘做錯什麼？」

瑛哥兒認真回想，片刻後道：「她仗勢欺人？」

「這是其一，但更嚴重的錯誤是——在其位、謀其政，身為你的奶娘，不該為旁人做事。」

席雋似笑非笑地望向奶娘。只見她臉色瞬間發白，很明顯，她聽懂了……

好友的意有所指，加上奶娘的不打自招，江呈勳恍然大悟……捧殺？他們想把瑛哥兒變成另一個沒用的廢渣——和自己一樣？

江呈勳怒目一瞅，奶娘腿軟，趴跪到地上，一句話都出不了口，只能頻頻磕頭。

「非常好！」江呈勳一笑、舉箸用菜，彷彿沒看見癱在地上的奶娘。

這時門被敲開，小二走進廂房，掛著滿臉笑，把幾個盤子往桌面上一擺，道：「這是柳姑娘給小公子做的糖葫蘆，臨時找不到烏梨，姑娘用仙楂、葡萄、桔子……數種果子做成，柳姑娘叮囑，別讓小公子一口氣吃太多，會壞牙的。」接著他又將另外三個盤子擺上。「這是蒜泥白肉、薯餅和三杯雞，請王爺和席少爺嚐嚐。」

「我們有點這些菜嗎？」江呈勳道。

「回王爺的話，這是柳姑娘親手做的，她今日本就打算到『夕霞居』賣菜譜，沒想會衝撞到小世子，還望王爺大人大量，原諒柳姑娘一回。」

掌櫃在嚐過滋味後立刻拍板，把這幾道菜加入菜單中，現在柳姑娘正在教大廚呢。看一眼面無表情的席雋，伙計忍不住想幫柳姑娘多說幾句好話，以便揭過這一樁。

「柳姑娘覺得抱歉，便給小公子做了糖葫蘆，希望小公子會喜歡。」伙計把糖葫蘆往瑛哥兒跟前推，笑得牙不見眼，只差沒說：吃人嘴軟啊，可別再抓著事兒不放。

江呈勳一笑，柳姑娘覺得抱歉？睜眼說瞎話，人家口口聲聲全是道理呢。

「需要賣菜譜，怕是日子不好過，若你想給瑛哥兒換個伺候的，倒是可以考慮考慮。」席雋建議。

明知瑛哥兒身分高貴，正常人躲都來不及了，還非要孩子講理認錯，這種人懂得堅持，確實適合帶孩子。

對於席雋的話，江呈勳向來言聽計從，何況就這麼點小事兒，他哪有不應允的？

「麻煩傳個話，請柳姑娘上樓。」

「是。」

站到廂房前時，婧舒搖頭，還是招惹上了？恭王爺打算親自替兒子找回場子？她站了好一會兒才決定敲門，反正躲不過，伸頭縮頭都是一刀呀。

「進來。」

很好聽、很年輕的男音，希望待會兒對方說的話和他的聲音一樣好聽。

婧舒走進廂房，看見跪在地上萎靡不堪的奶娘時有些訝異，猜錯了嗎？

抬眼望向江呈勳，這一望、目光黏上，不能怪她，是人就有追求美的本能，瞧瞧他的眉眼鼻唇，便是最好的畫工也畫不出這等容貌，更別說他一身誇張打扮。

屋裡沒有花，他卻裹在花團錦簇當中；窄袖銀紅色深衣袍子上，金絲銀線在領間袍角衣袖間堆疊出各式雲紋，腰間一條琥珀腰帶，左手無名指上戴著白玉扳指，右手無名指上還有枚紫金蘭形花戒，漫不經心地目光中帶出一絲優雅的痞氣。

這人皮相太好，不管走到哪裡都會是主角。

江呈勳吸引了婧舒，而她卻吸引了席雋。

自從她進屋，一股若有似無的花香入侵鼻息，挑動他某根神經，清冷的視線落在她臉上，緊密地望著、看著、搜尋著……

江呈勳得意揚揚，這下終算找回場子啦，方才擦身而過，她可是連看都沒多看自己一眼，雖說她並非故意，卻還是小小地傷害他的自尊。

「柳姑娘，本王有一事相求。」

開門見山是他的形象，誰讓他是草包王爺，要是肚子裡有多餘的彎彎繞繞，哪能當得起這個名號？

「王爺請說。」

「本王想請妳進府照顧小世子，不知柳姑娘意下如何？」

婧舒沉吟不語，片刻後回答，「回王爺，家父是名秀才，在村裡為孩童啟蒙，前幾個月病了，眼下由民女代替家父為村童上課，恐怕無法照顧小世子。」

什麼？被拒絕了！

再一次「非故意」，卻也再一次傷人心。

這是怎樣？繼被無視之後又被拒絕，他的身價低到這等程度？難道是因為……江

呈動瞄一眼席雋，他太老？老到已經失去吸引大姑娘小媳婦的魅力？

席雋接過他的話。「村中私塾沒有休沐日？」

「有，每月休沐四日。」

「那麼每月四日，月俸十兩，妳既能為村童啟蒙，那麼就教小世子認字吧。」席雋作主道。

十兩，這對她是相當大的吸引力，但通常天上掉下來的不會是禮物，她不確定該不該伸手接？這會兒，婧舒的視線終於落到席雋身上，他與王爺是什麼關係？怎能肆無忌憚替王爺作主？

像是看懂她的猶豫似的，席雋問：「柳姑娘認為王爺對姑娘會有什麼企圖？」

這話還真是……太實際。

論容貌，她不過是小家碧玉，論身世，她出生於貧窮的秀才家庭，她身上絲毫找不到能被「企圖」的東西。

懷疑不該存在的問題，是多事多疑、是……腦子有病。

不再考慮，以目前的狀況，她沒有資格把財神爺推出門外。「明白了，每月初一初二及十五十六是學堂的休沐日，屆時我會上王府。」

這話是應下了？江呈動很想讚揚席雋幾句，凡事有他出馬，還沒有解決不了的。

「就此說定，到時王府會派馬車去府上接柳姑娘，不知姑娘住在哪裡。」

「三戶村，家父是柳知學。」

聞言，席雋眯起眼，那個……高山環繞的三戶村？

三戶村在兩百年前建立，初時只有張、柳、謝三家，故名三戶村。聽見村名，席雋挑挑眉尾，嘴角輕揚，好心情洩露。

「明白。」

「若無其他事，民女先告退了。」婧舒屈膝為禮後退出廂房。

她忙著呢，兜裡剛收下的銀子得先去給爹爹抓藥，再給家裡添點糧食肉菜，她旁的不求，只希望回去後不必再看常氏作妖。那個張家……她會知難而退吧？

瑛哥兒乖覺，他一動不動，細聽爹爹、雋叔叔和大姊姊的對話，心情忍不住飛揚，往後大姊姊會去王府呢，憋不住的笑意染上眉睫。

只是在看到奶娘時，嘴角下垂，一心寵著自己的奶娘，原來不是個好的？

婧舒離開，席雋看著那扇門，久久移不開視線，所以改弦易轍，留下來？

當然，這是一定要的！

順道重新定位江呈動的角色，要不然……恭王府的榮光還能維持多久？

## 第二章 誤會大了鬧烏龍

鞭炮聲震耳欲聾，坐在喜轎裡，徐燕看眼前一片大紅，抿唇輕笑……

太幸運了，幸運得她不確定自己是不是在夢裡？即使已經坐上喜轎，她仍然迷迷糊糊，不敢相信眼前一切全是真的。

徐家是小商戶，家裡一間糧米鋪、一間布莊，生活比上不足、比下有餘，爹爹有一妻二妾，她是妾生庶女，她很清楚，在嫡母眼裡，自己和娘親是多麼令人憎惡的存在，但造就這一切的，不是娘、更不是她，她們都無法解決這種情況。

多年來，母女倆低眉順眼、小心翼翼做人，不敢出頭不敢冒尖，連一句話都不敢多說。

娘總說：「忍忍吧，等妳出嫁就能擺脫這一切。」

這句話像個信念，深深地在她腦海裡扎根。

她當然明白，庶女甯想有個好姻緣，對徐家而言，她的婚事是交換利益的物件，嫡母絕不會費盡心思為她挑選好姻緣，她只能求自己能比母親多兩分幸運，可以為妻不做妾。

但……事情是怎麼開的頭？

哦，是她在街上撞見一個男子，他莫名其妙地拉住她的衣袖問：「姑娘可是戴了香囊。」

這話，像不像調戲良家婦女的登徒子說的？

她當然不回答，只掙扎著想要逃跑，但是……他多壞啊，得不到答案，直接拉起她的手嗅聞。

天，大庭廣眾、眾目睽睽，這還讓不讓人活了？

終於，他放開自己，然後好像走到哪邊都會遇見他，再然後竟發現他竟是秋太傅？是那個年紀輕輕就受皇帝百般看重的男子。

她該怎麼解釋自己的好運道？

她並沒有被這等福氣砸昏腦袋，她明白齊大非偶的道理，竭盡全力與他保持距離，但是他……不放過每個可以與她相遇的機會，且不斷對她釋放信息。

他說：「只願一生一世一雙人。」

他說：「是否要我辭官回歸白身，方能得償所願？」

他說：「我願傾一世之力，護妳敬妳愛妳。」

他說太多太多的話，多到她認為也許、有可能……她能夠一世幸福，於是她點頭，他上徐家提親。

秋鵬的提親讓嫡母與長姊氣得摔掉一屋子瓷器，嫡母向來樞省，能氣到摔砸那麼多東西，可見得多麼無法控制。

她不怕，有爹呢，何況秋太傅親自提的親，誰會……或者說誰敢反對，嫡母再不甘願，也給她備齊嫁妝。

許是不滿意風頭被自己搶走，嫡母也給長姊挑了一門親事，姊夫趙天渝雖無官身，但家財萬貫，幾代累積下來的家產可以養數代子孫。認真算算也是門好親事了，只要趙天渝後院別有那麼多小妾通房就會更好。

她沒意見，終歸不是自己的夫家，只要長姊樂意，她有何話可說？

輕撫腕間的鐲子，那是秋鵬送的，他說：「我親手刻的，希望妳喜歡。」

平心而論，鐲子雕得有些粗糙，遠遠比不上匠人手工，但玉是好玉，白色的、貼在肌膚上微暖，她最喜歡的是上頭的圖案……

徐燕、秋鵬，大鵬鳥護著燕子，有他護著的一生，她相信自己會很幸福。

她曾問：「倘若哪天你不再喜歡我，可不可以許我一條生路？」

他斬釘截鐵回答，「若真有那麼一天，不是我給不給妳生路，而是我已經走入死

路。」

所以他的感情是以生死作分界？除非死亡，才能停止對她的愛？

她不知道這樣的解釋是錯誤還是正確，但那個晚上，她重複著他的話，一遍一遍，心安、心定……

花轎進入秋府大門，喜娘上前扶她下花轎，拜過天地之後送入喜房。

屋裡一片靜默，等過片刻，那雙穿著皂靴的大腳朝她靠近。

徐燕靦腆笑開，心跳得很急，她不是驚慌，而是喜悅，強烈的快樂將她包圍，她告訴自己，在掀開喜帕那刻，將迎來一世幸福。

喜帕掀開，她抬起頭、迎上……倏地，臉色慘白，她失聲尖叫，「錯了，我上錯花轎。」

「沒有錯，妳那長姊脾氣大、長相差，爺想娶的就是妳，小燕子。」他笑著勾起她的下巴。

她嚇得頻頻搖頭，連連揮手。「不對，與我訂親的是秋鵬。」

「秋鵬？哪個女人不想要？妳怎會以為徐夫人會允許妳嫁進秋府？行啦，將錯就錯，妳也別挑剔了，一個小庶女能進我趙家大門，也不算虧了，好好跟著爺，日後爺有一口飯吃，必定不會餓著妳……」

陰謀……她終於明白，為什麼嫡母不管父親強力反對，非要將兩人的婚禮安排在同一日，原來自始至終嫡母就沒打算讓自己嫁進秋府？

她怎會以為能夠將錯就錯？秋鵬不會同意的呀！

咬牙，她趁趙天渝沒注意用力推開他，衝向房門。

趙天渝失笑，還以為她乖巧柔順，沒想到挺有脾氣。

徐鳳說的對，他得盡快把生米給煮成熟飯，這小美人才能真歸了自己，趙家比秋府遠，喜轎又提早兩刻出門，不就是為了讓他盡早下手？

時辰寶貴，可不能誤了。

大步一跨，他在徐燕剛碰到門時一把扯住她的頭髮往後拉。

頭皮一陣發麻，梳好的髮髻鬆開，趙天渝的力道很大，她被抓起往後摔，整個人撞到几案上，後腰疼得直不起。

「別過來！」徐燕大喊。

「妳說不就不嗎？今天可是咱們的洞房花燭呢。」趙天渝獰笑著上前，彎腰打橫將她抱起。

她非常痛但不願就範，手腳不斷踢著、掙扎著，一不小心踢到他的臉。

疼痛令他暴怒，趙天渝抓起她狠狠往床上摔去，眼看他就要撲過來，徐燕飛快翻身下床，但是連站都還沒有站穩又被抓起。

就在他準備將她往床上摔去同時，徐燕瞅準時機朝他的脖子咬下，生死交關之際，她用盡所有力氣，這一咬血滲出來，趙天渝氣急敗壞，還當她是兔子，沒想到竟是隻老虎，啪地！大耳刮子搨去，搨得她的臉頰迅速腫脹起來。

「妳橫，我看妳有多橫！」

不顧脖子鮮血直流，他一把撕開她的嫁衣，然徐燕不屈從，狠狠將他推開，她不

管不顧，抓到什麼丟什麼，瓷枕、茶壺、杯子……燭台連著喜燭她都抓起來，朝他猛揮。

這下子她徹底把他惹火了，大腳一踹，徐燕飛了起來，當她落地時，頸側被一塊碎瓷插進去，鮮血疾噴而出。

溫熱的血染紅她的眼睛、她的嫁衫、她的白玉鐲子……血漫過地板，她的氣息漸漸微弱……

看見這幕，趙天渝嚇呆了，他沒想到她竟剛烈至此。

門被踹開，秋鵬衝進來，當他看見躺在血泊中的徐燕那刻，淚水怔怔淌下，來不及了……他遲了……

雙腿發軟，他跪在她身邊，牢牢地將她抱起，她的血染上他的喜服，更添豔色……

「對不起……」她用最後力氣，抓住他的衣襟。

「對不起，是我沒護好妳，對不起，是我的錯，對不起……」

他不斷說著對不起，只是漸漸地……他的聲音再也傳不進她耳裡，她只看見他張張合合的嘴巴。

他的唇多好看呀，心裡才想著，視線便模糊了，她看不見了，她用盡最後一分知覺感受著他，但慢慢地，也感受不到……

婧舒從夢中驚醒，心臟跳得飛快，頸側隱隱作痛，一時間分不清楚是現實還是夢境，直到那股疼痛漸漸消失，她才緩過氣。

她下意識摸向手腕，彷彿是那只白玉鐲該待的地方。

呼……她蒙住臉用力甩頭，在想什麼呢？不過是個夢……惡夢罷了。

輕拍臉頰，聽著屋外公雞啼鳴，該起床了！

像往日般，漱洗後進廚房做早膳、熬藥，事情一件件完成後，三口兩口、囫圇吞棗地把早膳用完，帶起書冊準備往學堂去。

臨行前，她拿了兩張餅放進背簍裡，她打算今兒個下學之後進山裡採些野菜。

她處處防備常氏，怕她知曉自己有錢便三不五時伸手要銀子，所以賣掉菜譜後只留下五兩，剩下的全用爹爹的名字買了田地，租賃出去。

她刻意不買在三戶村，就怕消息洩露出去，屆時常氏一哭二鬧三上吊，爹爹無奈之餘，還是把錢給吐出去。

「婧兒。」

在聽見常氏委屈的嗓音後，她萬般無奈轉身，勉強拉出笑臉。「母親有事？」

「妳上次說恭王府……」

「小世子需要一名啟蒙先生，王爺有朋友見過我在學堂裡教課，便舉薦了我，一月四日、月銀一兩，我已經拿那一兩銀子給爹爹買藥、買糧、買肉，母親還有什麼想問的嗎？」她搶快一步把話說完，盡力壓抑滿腔不耐，否則要是再等她哭完一場，今日非得遲了。

「我是想，妳又要忙學堂的事又要去恭王府，反正小世子年紀小，能認得幾個字

呢，要不讓媛兒去吧，妳同王爺說說，媛兒也拿一兩銀子，但是可以直接住進王府，天天照顧小世子。」

「母親怎會以為我有這麼大的臉，能夠同王爺說上話？」

「不然，與王府管家說說也行。」

「這事我作不了主，若母親有意見，要不要帶著妹妹去一趟王府，看他們願不願意換個人給小世子啟蒙？」

「我沒有別的意思，只是想妳很快就要成親，這也去不了幾趟，不如把機會讓給媛兒，日後家裡也多個進項。」

聞言，婧舒拉下臉。「母親竟沒拒了張家的親事？」

她真想不到啊，只會哭和花錢的常氏，膽子越發大了，竟不在乎她的意願想法，強要將她嫁進張家？

「那麼好的親事，我想……」

張家允諾的聘禮增加了，他們願意出五十兩銀呢，別說在村裡，便是到縣城裡也沒有幾戶人家能夠這麼大手筆娶妻，錯過這個村可沒下一個店了。

「妳想什麼不重要，重點是我不會上花轎。」

「兒女婚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妳爹已經答應，不容妳置喙。」常氏硬氣道。她說動爹爹了？不會吧……是她趁爹生病假傳聖旨？

「我爹答應了嗎？我不信，我去問問爹爹。」轉身她往爹爹屋裡去。

常氏一把抓住她，強勢道：「妳爹剛睡下，萬一吵得他病情加重，妳能負責？」

「這麼重大的事，難道要瞞著爹爹？」婧舒推開常氏，不管不顧往裡走。

常氏一驚，再次擋在前頭。「妳就不怕不孝名聲傳出去，到時妳還有臉嗎？」

「下半輩子都毀了，我還在乎名聲做什麼？」

這是打算破罐子破摔？不行！無論如何她都要促成這件事，婧舒再張揚都不能由著她任性。

「不要名聲？隨妳，但妳得嫁也得嫁，不想嫁也得嫁，這門親事我說了算。」

畢竟家裡是婧舒掙錢養的，平日說話極有分量，而這件事常氏確實心虛，但即便她嚇得手腳發抖，依舊硬著脖子說話。她要那五十兩銀子，也要各歸天命，張家少爺注定早夭，這門親事對婧舒再適合不過。

常氏越是攔著不讓她見父親，婧舒就越確定她是假傳聖旨，既然如此……先別擔心，她還有機會扳回一城。咬牙，她寒聲道：「您盡管作吧，我倒要看看到時您怎麼收拾？」

天色已然不早，再耽擱就真的晚了，瞅一眼常氏，她頭也不回地離開。

見她有恃無恐，常氏急昏頭，要是到時候婧舒真倔強起來，自己還真拿她沒有辦法，不如……找親家想想辦法。

她走進屋裡，將丈夫搖醒餵過藥後，道：「相公，你再歇歇，我去一趟張家。」

柳知學看著妻子滿面鬱色，連喘兩口氣。「不如，張家這門親事算了。」

「怎麼能算？都已經說好了的，咱們柳家可不興出爾反爾，何況婧兒一片孝心，想為咱們家解決眼前困境，你別違了孩子心意。」她欺騙相公是婧舒自願的，因

此再怎樣都不能讓父女倆對質。

「婧兒從小就懂事孝順，讓她嫁進張家，我於心不忍啊。」柳知學長嘆。

「你別總把事情往壞裡想，前天我才去過張家，張公子才不像外頭傳的那樣，人是瘦弱了些，但看起來挺精神的，又不是每個人都像咱們村裡那些粗漢子似的，一個個結實得像頭牛，讀書人畢竟不同，斯文纖弱些理所當然，就說相公吧，不也如此？」

「再說了，我也是心疼婧兒，她從小跟著咱們沒過上幾天好日子，倘若能嫁進張家，日後吃穿不愁，還有人伺候著，以咱們家現在的光景，能替婧兒找到這麼好的親事已經不容易，萬一錯過這樁……你真想把婧兒留在家當老姑娘？」

聽著常氏細聲細氣分析，柳知學懊惱全是不長進才會連累兒女，倘若他能通過鄉試會試，如今家中景況豈會如此？

「好啦，大夫讓你別多思多憂，我出門一趟很快就回來，媛兒和宇兒在家，有事的話你喚他們一聲。」

「宇兒怎麼沒跟婧兒去學堂？」柳知學皺眉。

「婧兒就認那幾個字怎能教宇兒？萬一把宇兒給教壞，日後可就掰不正了。」

「胡說什麼？婧兒很有本事的！」

那孩子尚極她親娘，無比聰慧，在學問上更是舉一反三，雖說自己是她的啟蒙師，可後來她跟著薛晏學得不少，若她是男兒身，考個秀才應也不難。

「好好好，是我說錯話，明兒個就讓宇兒跟婧兒上學堂，你好生歇著吧，我很快回來。」

她在臉上勻了粉之後出門。

嫁進柳家多年，家事一直把持在婆婆手裡，她謹小慎微、裝弱扮小，好不容易把婆婆給熬死了方能把持中饋，哪曉得錢這麼不經花，三兩下柳家就成了空殼子，她著實窮怕了，因此打定主意務必將這門親事談成，這是為婧舒好、為張家好、也為柳家好的事兒。

媛舒倚在門口，看著母親離去的背影，眉睫微垂，心中暗忖，姊姊出嫁後她真能進恭王府？萬一人家不肯呢？不管，這是她唯一的機會，不管成或不成都要試試。趁左右無人，她偷偷溜進婧舒屋裡。

恭王府是什麼地方，給小世子請個啟蒙師只給一兩銀子？她才不相信，隔壁雲姐兒的表妹在大戶人家當丫頭，月銀都不止這個數，姊姊肯定在說謊。

她左翻右翻、上下全都翻，把每個犄角旮旯都翻透，果然在五斗櫃的一角發現一條鼓鼓的帕子，裡面有三個銀錠子和幾個銀角子，看吧，她沒說錯，姊姊身上果然還有錢。

將銀子揣進懷裡，媛舒笑咪咪走出房間，碰見和小虎子蹲在牆邊看螞蟻的柳宇舒。柳宇舒不解問：「二姊怎麼從大姊屋裡出來？」

「小孩子家家的，管那麼多做啥？快去玩吧。」她揮揮手，逕自往外走。

「二姊要去哪裡？」柳宇舒追過幾步問。

懷中有銀，柳媛舒心情舒暢，笑道：「能去哪裡？出去走走唄，乖點啊！別亂跑，

爹爹在家多照看著些。」

說完，她踩著輕快的步伐往村口走去。

柳宇舒噘起嘴皺皺鼻子，不滿。「自己到處跑，還讓我乖點。我都快無聊死了。」

小虎子用手肘碰他，問：「你怎不和你大姊去學堂？」

村裡有一大半孩童都去了呀。

「娘說大姊教不出名堂，讓我別浪費時間，你呢？怎不去？」

「我娘說，種田不必認字，能認得自家的牛就好了。」小虎子抓抓頭髮憨憨一笑。兩人面對面聳聳肩，又拔起草葉逗螞蟻。

和常氏鬧一場，婧舒心情差透了，雖然她撂下話，雖然她表現得又冷酷又篤定，但她其實明白，身為繼母，常氏確實有資格作主繼女的婚事，而爹爹性格軟弱，說不定枕邊風多吹上幾陣，許就應下了。

她當然清楚這樁婚事當中肯定有銀子的事兒，另一部分呢，是常氏該死的迷信吧。相當無奈，那個大師根本就是個騙子，偏偏常氏把他的話當成聖旨，若非如此爹爹的病早就看出徵兆，怎會一拖再拖，拖到得花大錢才能治？

是常氏非要相信爹爹是冤魂纏身，通篇鬼話，生悶不吃藥卻喝符水，更教人生氣的是，爹竟也縱容她的愚蠢。

她非常、非常生氣，但她明白生氣不能解決事情，她必須比平時更冷靜，才能面對那些令人無能為力的情形。

她用吸氣吐氣壓制胸腹間的躁鬱之氣，身為先生不能讓情緒左右對孩子的態度。婧舒剛進學堂，就聽見身後有人大喊，「先生，快去救秧秧……」

她看著跑得滿頭大汗的豆豆，直覺迎上前。「怎麼了？」

「先生，秧秧的後娘要把他賣掉，秧秧哭慘了，他祖母也哭得暈過去，現在家裡一團亂。」

秧秧是學堂裡成績最好也最認真勤奮的孩子，親娘過世後親爹再婚，從那之後他就沒好日子可過，挨打挨罵是家常便飯，家務更是從早做到晚。

爹爹心疼秧秧，特地出門勸說這孩子在讀書上極有天分，若是能讀書求取功名，到時謝家就能改換門庭。

這話說動秧秧的父親，但繼母死活不同意，最後是祖母拿出棺材本堅持讓秧秧上學，而秧秧也承諾會起早貪黑把家務全數做完。

繼母這才無話可說，勉強同意讓他上學堂，只是上個月秧秧祖母生病，身邊銀子使得差不多後繼母便開始作妖。

秧秧的情況與柳家相似，雖然常氏不敢打罵婧舒，但冷漠、偏心是絕對的，常氏明面上不說，然不時流露出的厭惡讓婧舒很清楚自己的定位，便是因著這分同病相憐，她總會多關注秧秧幾分。

她先進學堂裡，讓年紀較大的學生看好幼童後，立刻往秧秧家裡去。

「奶奶別擔心，秧秧會乖乖不惹禍。」秧秧拉著祖母的手捨不得放。

「奶奶的心肝寶貝不要走……阿隆，你怎不說句話？秧秧是你兒子啊，我們家有窮到得賣孩子嗎？」

徐氏不耐煩，頻頻給丈夫使白眼，嘴上不陰不陽地說：「秧秧不賣，婆婆的藥錢從哪兒來？何況這是秧秧親口答應的，可沒人逼迫他。」

「秧秧別走，奶奶活夠了，死就死唄不必再浪費錢，柳夫子說你聰明，你有大好前程啊，若是賣身為奴，將來怎麼考狀元當大官。」

「哼，說得好像考進士跟烤田鼠一樣容易似的，要是有這麼容易，柳夫子怎麼到現在還不當官？」徐氏滿臉不屑，讀書？也不看看自己是什麼命。

「惡婦，妳就見不得我們謝家有個長進的子孫！」

「還嫌棄我吶，怎不先看看自己，當人家奶奶可以這麼偏心嗎？孫子好幾個呢，怎就只供大的？左鄰右舍看在眼裡，還當再娶的不值錢，連生的孩子都不值錢。」徐氏說得尖酸刻薄。

眼看著圍觀的人越來越多，阿隆煩躁起來，忙扯開老母的手，對秧秧說道：「快隨你主子去吧，別在這裡鬧事，好看嗎？」

祖母的手被扯掉，秧秧看一眼父親和繼母，雙膝跪地、用力磕頭，道：「秧秧走了，求爹爹善待奶奶，一定要給奶奶請大夫，奶奶的病不能再拖。」

阿隆敷衍道：「知道，我自己的娘當然會上心。」

「如果真的上心，會捨不得花錢請大夫，卻給妻子買銀簪？秧秧別傻，你一走，你爹轉身就會把你奶奶給賣了。」婧舒氣喘吁吁地跑過來，氣息未穩就急著開口。

「妳憑什麼管我的家務事。」徐氏怒道。

婧舒將秧秧拉到身後。「憑我是秧秧的先生！賣別人生的孩子，妳就不怕遭天打雷劈？不怕秧秧的母親夜半上門，找妳討公道？」

徐氏氣急敗壞，明明同意賣兒子的是那口子，到頭來卻是她成了千夫所指，算什麼啊！

「怎一個個全指著我的鼻子罵？搞清楚狀況好嗎，又不關我的事，是他爹要賣他，是他奶奶缺銀子治病，是他自己樂意到高門大戶吃香喝辣，關我屁事，我冤吶！」她揚聲大喊，還抹兩下不存在的眼淚。

婧舒握住秧秧的肩膀，認真道：「你可知道入了賤籍，任你再聰明、再有才能，也無法參加科考？難道你要為一點銀子，放棄自己的人生？」

秧秧哭得雙目紅腫。「奶奶的病不能再拖下去了。」

她很想說：缺多少錢、我給！

但婧舒很清楚這時候強出頭不聰明，常氏正張大雙眼等著吸乾她的血，如果讓常氏知道恭王府給的月俸是十兩銀，日後啥盤算都甭想了，但是讓她眼睜睜看一個好孩子斷送前程？辦不到。

猶豫再猶豫，她舉目四望，發現圍觀者除村民之外還有一名男子。

他的長相平凡，身材略高，是那種放在人群中很難被看見，看見了也很難記住的人，但他身上的藍色錦綢價值不菲，腰間的琥珀腰帶更是價高，而他身後那匹趾

高氣揚的白馬更非凡品。

令人注目的是站在白馬旁邊伺候的小廝，雖穿著尋常但長得眉清目秀、五官姣好、風度翩翩，尤其那雙鳳眼特別勾人。

哪個主子會把這樣的小廝帶在身邊，拿來襯托自己長得多不足嗎？

所以是他買下秧秧？他怎會看上一個七歲小男孩？手不能提、肩不能挑，帶回家還得好好養著，買秧秧於他何用？

剛想到此，視線從清秀俊逸的秧秧轉到白馬旁的小廝，猛地倒抽氣，變童二字浮上，他、他竟是要……

瞬間，「沖喜新娘」與「變童」畫上等號，同病相憐的婧舒在憐惜秧秧的同時想起自己，怒氣爆漲。

她懂，越是需要談判的時候越要冷靜，但是在腦袋和心臟炸掉之際，沉穩、理智難覓，她只想衝著人一頓吼叫。

她大步上前，直到站在男子身前才發現這男人的身材並非略高，而是非常之高，她得把頭仰得發酸了才能對上他的視線。

更壞的是，他平凡普通、缺乏記憶點的五官當中，有一雙不普通的眼睛，像一潭深泉，烏黑、深邃，能把人給吸進去似的。

這一對眼，她不想弱下的氣勢不自覺地……弱了。咬緊下唇，她告訴自己，此事攸關秧秧未來，不能讓步。

「秧秧年歲尚小，不知公子買下他要做什麼？」她雖強抑怒火，但明眼人都看出她有多憤怒。

她湊近，他又聞到淡淡的玉蘭花香，他喜歡這種氣味，非常、非常……喜歡。席雋細觀她的眉眼鼻唇，她長得相當清秀，說美豔？談不上，但她的皮膚相當好，白裡透紅、粉嫩得能將男人心化成一汪春水，她最吸引人的是那雙眼睛，黑白分明、充滿靈氣，他尤愛她眉宇間那兩分英氣，讓她看起來像個俠女，特別是加上現在怒氣沖沖的質問表情。

看著她，席雋想笑。

她是真的不認得他，即使他們已經見過一面。難怪江呈勳老說他長像太平凡，便是看上十來遍也記不住。

江呈勳總自豪道：「只有我一眼便把你給牢記，阿雋、你說我們兩個是不是特別有緣分？」

聽聽這話，能不讓人想歪？

不過這與緣分無關，江呈勳本就記憶力超乎常人，他沒學過武功，但視力、聽力、辨聞力、記憶力甚至是敏銳度都異於常人，這樣的人不管學文習武都該有一番成就，可惜他硬是讓自己長成一株平庸苗子。

江呈勳說自己是混吃等死的命，席雋卻道：「等你活得夠久就會明白，能夠混吃等死也是種幸運。」

「說得好像你活得夠久似的。」嘮叨是江呈勳為數不多的本事之一。

等待他回話的婧舒像隻張開尾翼的老母雞，把秧秧護在身後。

席雋不解，怎麼會這般生氣？窮人家賣孩子的還少了。如果是同情他能夠理解，至於憤怒？他不懂，莫非……靈機一閃，她想到「那裡」去了？

小姑娘從哪裡知道這等事？難得地，不苟言笑、嚴肅慣了的席雋想逗逗她。

「秧秧年紀雖小，『調教』幾年也足堪使用了。」他挑兩下眉毛，惡意地舔舔嘴唇，透出幾分好色模樣。

見狀，婧舒氣瘋，她就知道他有病。該死的，有錢就了不起？有錢就能夠睥睨天下，把世人踩在腳底？

這股怒氣不僅僅是對他，也是對張家。

「你讀過書嗎？你知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嗎？你怎能放任自己的快樂，造就別人的痛苦，你就無法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一句句，她咄咄逼人。

「我恰恰是因為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才會付這筆銀子，秧秧不是想為祖母治病？秧秧父母不是想要擺脫一只拖油瓶？我帶走他，恰恰順遂謝家老小的意願。」

「秧秧尚小，什麼都不懂，他不知將會面對什麼困境，你怎能誑騙他？」

「這話有趣，我誑騙了他什麼？姑娘要不要說清楚，讓大家評評理？」

石鉤訝異地瞄一眼主子，今兒個……他看看天、看看地，天地很正常，沒有變色徵兆啊，爺怎麼會說這麼多？爺性格清冷從不與人多言，連恭王爺想同爺多說上幾句，爺總一臉不耐煩，怎地對上這位姑娘就話多了？

變童一事豈能當眾說出？他擺明欺負人！一口氣堵上，婧舒咬牙暗恨。「總之你不能帶走秧秧！」

聽著兩人對話，徐氏心急如焚，賣孩子本就不名譽，何況賣的還是前妻的孩子，鄰居們不當面說也會在背地編排，就算她有一百張嘴巴也說服不了旁人此事與她無關，她已經夠憋屈的了，他們還在家門前鬧這齣？

怎地，非要整得謝家雞飛狗跳，她的脊梁骨被戳得亂七八糟？

大步上前，徐氏冷眉冷眼。「我家樂意賣孩子，席公子樂意買，關妳什麼事？妳要真心疼，行，妳把銀子拿出來，我立刻把秧秧轉賣給妳，三十兩，一兩都不能少。」

三十兩？夠買六個能做事的大丫頭了，年紀小小的秧秧竟賣得這天價，不必懷疑了，定是被賣入火坑，她豈能看著秧秧……衝動了，她咬牙道：「我買，給我一點時間，我把錢湊齊給妳。」

哈哈……徐氏掩嘴大笑。「好大的口氣，這滿村子上下誰不知道柳家窮成什麼模樣兒，有那等本事，妳先湊銀子給柳秀才治病吧。」

「我會給錢的。」她斬釘截鐵道。

「鬼才信，好啊，要給錢也行，立刻馬上現在就給。」徐氏朝她伸手。

她噎得婧舒開不了口。

畢竟有個會讀書識字的柳秀才在，多數村民還是尊重柳家的，聽見徐氏的譏諷，村民雖不至於跟著起鬨，卻也明白徐氏沒說錯，柳家確實是敗落了。

「柳姑娘，謝家的事誰也幫不了，妳雖心疼秧秧，可人各有命數，妳還是先回學堂吧。」

「妳也別太擔心，秧秧乖巧聽話，定是個有造化的。」

聞言，眉心皺得更緊，倘若她被逼嫁入張家，這些人也會說她有造化嗎？狠狠憋住一口氣，婧舒再次站到席雋面前。「三十兩當我欠你的，請讓我把秧秧帶走。」

「這是原則——我不借錢給人。」

意思是他非要……擰眉，她怒聲質問：「摧殘孩子，良心不虧嗎？」

摧殘孩子？欲加之罪啊，石鉤挺身道：「狗咬呂洞賓，不識好人心，什麼叫做摧殘？爺分明想幫小哥兒一把，若沒有爺出面，小哥兒就該被賣進小信館了，爺的銀子又不是大風颳來的，要不是同情，幹麼做賠本生意，還惹來一身騷？不值當吶！」

是這樣的嗎？她誤會了？

轉頭看圍觀群眾，只見他們一個個點了點頭，頓時，尷尬叢生，她滿臉茫然愧慚。席雋更想笑了，她發呆的模樣還真可愛，心臟不規則地怦怦亂跳起來。

「看來，柳姑娘是真的不記得在下了？」席雋莞爾。

「我該認得你？」婧舒問。

「『夕霞居』的秋水閣……」

想來，她的心思全讓江呈勳那張天怒人怨的俊臉給吸引了。

雖然席雋為人不高調，也不在乎旁人會否注意自己，但總有那麼一兩個例外，比方柳婧舒，他就挺想被她注意的。

想起來了！他是廂房裡的另一位公子。

婧舒的恍然大悟令他失笑出聲，他向她也向周圍村民解釋，「恭王府的小世子身邊沒有同儕，只有唯唯諾諾的下人千百般縱著，養得性情有些左了，今日恰巧經過，見謝家欲將孩子賣與小信館，在下心想，此子伶俐或可與小世子為伴，這才多事出手令姑娘誤會，實是在下不是。」

臉漲得更紅，原來從頭到尾都是自己當當然耳，她低頭屈膝，表示歉意。「對不住，是我誤會公子。」

「無妨，柳姑娘不必擔心，日後姑娘到恭王府教導小世子，身為伴讀，秧秧亦是姑娘的學生，待日後此子舉業成材，姑娘功不可沒。」

這會兒大家全都聽明白了，秧秧不是當奴僕而是去當伴讀的，小世子的伴讀，日後前程似錦吶！

重要的是——柳姑娘被王爺看上眼，要到恭王府教導小世子唸書了。

那得是多會教才能入得了貴人的眼？再說了，連小世子都教得，那家裡的小孩多有福氣吶，回去得多叮囑幾句，讓他們好好唸書、好好珍惜才是。

短短幾句話，村民看婧舒的目光都不同了。

這叫以德報怨？婧舒恨不得地上有個洞，能立刻鑽進去。

「多謝公子扶持秧秧，他是個懂事的孩子，日後定會報公子之恩。」她不敢看席雋，轉身攙扶謝家祖母。「謝奶奶，您可以放心了，能跟在小世子身邊是秧秧的福氣，日後定能文武雙全，您要好好保重身子，等著秧秧回來孝敬您。」

婧舒的話讓謝奶奶放下心，幸好不是把她的秧秧送進火坑裡，她依依不捨地抱抱

秧秧，再叮囑幾句後才鬆開手。

但這會兒徐氏不同意了，那可是小世子伴讀呢，怎能讓秧秧佔這肥缺？

她連忙從人後拉起自己的兒子，往席雋面前一推，笑得滿臉巴結。「大爺，您看秧秧和他奶奶難分難捨的，要是秧秧離開，怕奶奶身子受不住，要不，您換個人吧，這是我們家金寶，又聰明又機靈，定能討得小世子歡心……」

看過見風轉舵的，沒看過風還在五十里之外，舵已經就定位，這徐氏變臉能力堪稱世間第一了。

席雋笑道：「我沒意見，但小世子身邊人不可等閒視之，性情、品格、學識缺一不可，我對他們不熟，不如讓柳姑娘來做決定？」

他把面子做給婧舒，這下子徐氏忒尷尬啦，方才還嘲諷柳家貧窮，話說得尖酸刻薄、半點不留情面，這會兒要求到人家跟前，她肯？

徐氏皺眉，躊躇片刻後道：「柳先生，既然您喜歡秧秧……」

不等她說完，婧舒道：「不在其位、不謀其事，這決定該由席公子來做，不過秧秧身為長子乖巧懂事，勤勞務實，金寶性情跳脫，活潑好動，秧秧已經讀完千字文、三字經，金寶尚未啟蒙。」

席雋笑開，姑娘不接球，這是不想同徐氏打交道？真可惜，他原想讓她狠搥徐氏幾巴掌出出氣的。

「那就秧秧吧，石鉤，送秧秧回王府。」

「是。」石鉤上前牽起秧秧，忖度著爺對柳姑娘的態度，他便多講上幾句。「謝奶奶，往後柳姑娘會常到王府給小世子上課，如果您有話可以託她帶給秧秧，要是有空也能隨姑娘一起到王府坐坐，王爺人很好的。」

「多謝大爺，多謝小哥兒，多謝柳先生。你們是秧秧的恩人，老婆子會天天燒香，求老天爺庇佑你們……」謝奶奶千恩萬謝說個不停。

秧秧離開後，婧舒辭別了謝奶奶，低頭快步回學堂，目光不好意思與席雋對上，連聲招呼也沒打。

席雋不在意她的失禮，只是定定地看著她的背影……柳家是嗎？